

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 教育指导委员会

关于举办 2014 年第 1 期全国 MPA 核心课程 “非营利组织管理”师资培训班的通知

各有关培养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加强全国 MPA 师资队伍建设，提高 MPA 教师的教学水平和科研能力，根据全国 MPA 教指委工作计划，现定于 2014 年 3 月 21 日-3 月 23 日在宁波举办 2014 年第 1 期全国 MPA 核心课程“非营利组织管理”师资培训班。本期培训班由全国 MPA 教指委主办，宁波大学承办，请相关单位按照通知要求积极参会。

一、培训主题

本期培训班将邀请全国 MPA 核心课程“非营利组织管理”教学指导纲要主编清华大学的王名教授及本领域全国知名教授发表主题演讲并进行教学示范。同时向全国 MPA 授课教师征集“非营利组织管理”教学大纲或教学心得，以在培训班上增进教学经验的交流与分享，并在全国 MPA 教指委网站发布。

按照“非营利组织管理”课程特色和教学的实际需求，本期培训班设置了三个专题：

1. “非营利组织管理”教学指导纲要研讨（清华大学王名教授）
2. “非营利组织管理”案例教学示范（清华大学邓国胜教授、贾西津教授）
3. 宁波市社会管理改革创新实践案例研讨（浙江大学郁建兴教授）

二、参培人员

本期培训班规模为 70 人，一般每校安排 1 位教师代表，报满即止。请各单位积极推荐“非营利组织管理”授课教师参加师资交流，尤其是本课程的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以便能够充分、深入地研讨“非营利组织管理”教学指导纲要内容。教指委将向参加本次培训班的教师颁发“非营利组织管理”师资培训证书。

三、会务安排

1. 报名方式：将《会议回执》（附件 1）发送至教指委秘书处工作邮箱 mpa@mpa.org.cn，截止日期为 2014 年 2 月 21 日。

2. 报到时间：2014 年 3 月 21 日

3. 报到地点：宁波市风华路 818 号宁波大学宾馆

4. 培训时间：2014 年 3 月 21 日-3 月 23 日。

四、有关费用

本期培训班不收取培训费，参培院校承担往返交通费及住宿费。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教指委秘书处联系人：党宁

电话：010-62519150

邮箱：mpa@mpa.org.cn

“非营利组织管理”教师交流 QQ 群号：243065403

宁波大学联系人： 王晓申 周艳秋

电话：0574—87609248 0574—87609243

附件 1: 2014 年第 1 期全国 MPA 核心课程“非营利组织管理”师资培训班参

会回执

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

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日

1100000113